

SIFA
SHIJIAN
YU
LUOJI
YINGYONG

司法实践与逻辑应用



上海人民出版社

司法实践与逻辑应用

王耀堃 冉兆晴 刘鸿钧
陈明灏 虎世和 倪正茂 合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孙宝堂

司法实践与逻辑应用

王耀堃 冉兆晴 刘鸿钧 合编
陈明灝 虎世和 倪正茂 合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本书在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省宝应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125 字数 158,000

1984年1月第1版 198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9,000

书号 2074·426 定价 (七) 0.77 元

编者的话

《司法实践与逻辑应用》一书主要是编给司法人员和法律院校师生阅读的，当然本书涉及的内容也会使关心司法工作和应用逻辑的读者发生兴趣，并可从中获得有益的启发和知识。

我们觉得，作为一个司法人员，应该认识到逻辑是从事司法活动所不可缺少的工具，而能否熟练地运用这一工具，往往关系到工作的成败。有了这样的认识，才会努力去掌握逻辑工具。当然，掌握这一工具不但需要学习一般的逻辑知识，还需要懂得逻辑用于司法实践的特点。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逻辑的应用价值。这里存在两个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思想认识问题，一是应用特点问题。从这两点出发，我们把编辑此书的主旨确定为：一、阐明司法工作需要运用逻辑；二、论述逻辑用于司法实践的特点。本着这个想法，我们将本书的文章分成两个部份编排。第一部份的文章是从剖析具体案例入手，生动地展现了逻辑在侦查、诉讼、审判等司法活动

中的作用，其中有些文章是司法工作者结合亲身经验写成的，特别有力而雄辩地证明了“用逻辑，大有益”的真理。第二部份的文章主要是按照概念、判断、推理、论证等逻辑知识顺序安排的，论述了在司法工作中如何正确地运用相关的逻辑原理，以及它有什么特点和需要注意哪些问题。这里某些文章带有探讨性质，它可以开阔人们把逻辑用于司法实践的视野，但个别结论尚可商榷，所以仅供实际工作者参考。还有一些文章对法律条文作了逻辑分析，读者应从作者所概括的逻辑形式上加以把握和辨别，至于这些条文的法律含义，则应遵从立法机关的解释，而且这些条文今后如有修改和补充，还应遵照新的决定。

编入本书的文章，大部份散见于报刊，也有部份是新组织的，即使已经发表过的文章，我们也根据上述编辑意图作过一些修改。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和逻辑在应用中的发展。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同志有（按姓氏笔划排列）：王耀堃、冉兆晴、刘鸿钧、陈明濂、虎世和、倪正茂。全书补白工作是由刘鸿钧同志完成的。在编辑过程中，我们曾得到傅季重先生的支持和指导，在此谨致谢意。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第一部份

智算盗窃案与合乎逻辑的思考	张学军(1)
揭开护士长触电死亡之谜	李学斌(6)
是内盗还是外盗?	施荣根(13)
有关“端门入室”的联想	王明国(17)
从侦破“11.10”案件谈起	施庙松(21)
“225”案件的侦查范围是怎样缩小的?	王耀堃(26)
侦查一件爆炸案中的推理	刘锦方(32)
推断被害人和凶手的逻辑过程	虎世和(36)
我是如何查明作案人的?	朱澍然(40)
“故意杀人”还是“过失杀人”?	倪正茂(42)
在刑事侦查中运用推理的实例	张贵龙(45)
一个侦查错误的逻辑分析	阳作洲(56)

在法庭辩论中运用逻辑的尝试	许 恒(61)
据理驳斥被告对重婚罪的诡辩	彭 训(65)
“会打开照相机”能证明什么?	王世虎(70)
“犯罪中止”和“犯罪未遂”不可混淆	秦 豪(72)
认定罪名要具体	刘锦方(74)
法律条文和逻辑分析	穆桂芳(77)
经济合同中的概念必须明确	李志一(79)
审理一件盗窃案的纪实	王松达 华卯生 王孝钊(81)
瓜田疑案的审理与逻辑的应用	刘鸿钧(85)
从一个错案看不矛盾律在办案中的作用	阳作洲(91)

第二部份

逻辑与法学	傅季重(95)
试析罪名概念的定义结构	雍 琦(104)
关于法律定义的若干特点	陈明灏(110)
我国刑法中几种判断形式的剖析	冉兆晴(117)
论法规模态的逻辑关系	刘鸿钧(125)
刑事侦查中的推理	魏平雄(138)
在刑事审判中怎样正确推理	雍 琦(151)
怎样运用选言判断进行推理	阳作洲(161)
刑事侦查中怎样运用假言推理	阳作洲(170)
归纳推理在刑事侦查中的运用	阳作洲(180)
比对推理在刑事侦查中的运用	雍 琦(188)
法律类推与类比推理	石子坚(198)

- 刑事侦查中的假定 岳茂华 魏平雄(203)
回溯推理与侦查假说 虎世和(214)
逻辑证明和反驳在审判工作中的运用 石子坚(223)
必须注意证人证言的逻辑关系 杜汝楫 黄菊丽(231)
试析逻辑规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杜辛可(235)
法律文书要讲究逻辑 王耀堃(244)

· 补白 ·

- 当庭认子(16) 自报并尸(20) 击皮得实(25) 路识盗贼(31) 口中
无灰(64) 墨浮朱上(71) 沉夫呼妻(76) 查验笔迹(197) 秤一知
十(202) 欲擒故纵(252)

第一部份

智算盗窃案与合乎逻辑的思考

张学军

曾有一起流窜入境、盗窃百货大楼商品的重大案件，发生在海南岛的某县，时间是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案发前的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点左右，该县公安局副局长拿起话筒给县城百货大楼的符经理打电话：

“喂！这两天晚上，有人要来偷你们百货大楼的东西。从今晚起，你们要严加防范，安排人值班。”

“嗯？……唔……唔……”对方不以为然。

“我再说一遍，这两天晚上有人来偷百货大楼的东西，请你一定要派人值班。”

“好嘛！我安排……”符经理不太服气。

打完电话，这位副局长仍不放心，又亲自到百货大楼，告诉他们这两天要防盗。然后，又到派出所作了布置。

二十二日晚过去了，没见盗贼的踪影。于是，售货员们议论开了：“哪里会有这样的事？”“你就是诸葛亮，也未必能算准小偷的行动。”她们埋怨符经理盲从，害得她们熬更守夜，没睡好觉。而符经理呢，总觉得公安局长“神经过敏”，既然大家反对，他只得宣布取消夜间值班。

二十三日晚上，天空乌沉沉的，寒风夹着冷雨扫过空旷冷落的街道，路上已经没有一个行人，连卖夜宵的小贩们也早已收了摊子。家家关门闭户，熄灯灭火，整个城市沉入了梦乡。只有肩负保卫“四化”建设重任的公安人员暗中隐蔽着，他们经过白天一天的辛劳，虽然非常疲惫，却仍然睁着一对对警惕的眼睛，密切注视着雨帘中每一个可疑的迹象。

下半夜三点钟，一个人影在车站影影绰绰地出现，向百货大楼移动。过不一会，百货大楼的二楼亮起了微弱的手电筒光，象萤火虫那样一闪一闪的。约莫三、四十分钟后，一个家伙双手各拎一个沉甸甸的袋子，探头探脑地从百货大楼溜了出来。

“不许动！”随着一声厉声吆喝，一支乌黑的枪口对着这个家伙的胸膛。在强烈的手电筒光柱照射下，这家伙吓得浑身象筛糠一样，不停地颤抖，提着的两个口袋也从手中滑落到地下。他“扑通”一声，跪倒在团团包围住他的派出所民警的面前。

“我坦白！我交代！我犯罪！我该死！”这家伙象丧家之犬拚命求饶。

经审查：这是一个从福建省流窜来的盗窃犯，名叫何××。他是第一次窜到海南岛来行窃作案。这个罪犯潜入百货大楼，本想撬开保险柜盗取现金，可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撬不开，于是顺手拿起商店卖布的剪刀，把一匹华达呢和一匹凡立丁剪成一段段的，又把商店里的尼龙袜呀，皮鞋呀，背心呀，帽子呀……一古脑地朝他带来的两个大旅行包里塞。他鬼头鬼脑，一步三回头地走了出来，自以为干得很漂亮，神不知，鬼不觉，谁知等待他的却是恢恢法网，当他一出门，就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了。

事过之后，有些人间公安局的副局长：“你怎么知道有流窜犯要来我县活动？又怎么知道他们要偷县城的百货大楼呢？”

他回答道：“其实这并不奇怪。我国有两句古话：一句叫‘多思有益’；一句叫‘温故知新’。从三月份以来，我就注意研究本县历年来所发生的盗窃百货商店的案件，发现有两个特点：第一，盗窃我县百货商店的，几乎全部都是外来的流窜犯；第二，被盗的百货商店，绝大多数在公路沿线和交通便利的地方，罪犯作案后能很快地远走高飞。这样，我脑子里得出如下一个判断：如果有流窜犯潜入我县，他很可能要偷百货商店。这就叫做‘温故而知新’。但是，光凭这一点还不能产生预见性。要对可能发生的案件有所预见，还必须掌握现实的材料：这就是当前我县有没有外来的流窜犯？当前我县有没有百货商店被盗？

“根据我所掌握的现实材料，当时虽然没有发生百货商店

被盗的案件，可是确确实实有外来的流窜犯进入我县。这一判断是我对三月份接连发生的盗窃国家橡胶农场工人现金、票证的三起案件进行分析作出来的。这三起盗窃案件的共同特点是：第一，盗窃户数多。一次作案就连撬八、九户，甚至十多户人家的门锁，不但撬锁的技术高，速度快，而且作案的人胆大包天；第二，所盗的物品都是现款、布票、粮票等，便于携带潜逃；第三，现场很乱，见什么就翻什么，许多明显不会放钱和票证的地方被翻乱了，虽然偷的户数很多，但所捞的‘油水’甚少。这三点说明了作案分子不熟悉海南岛橡胶农场工人的家庭情况，具有流窜惯盗犯的特点，并且极大可能是最近才从琼州海峡以北潜入的流窜犯。在此基础上，我把对历史的研究和对现实的判断结合起来，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得出了‘外来流窜犯很快会偷县城百货大楼’的论断。

“我是这样进行逻辑推理的：

根据历史经验，如果外来流窜犯进入我县，有可能盗窃公路沿线的百货商店；

现在已有外来流窜犯进入了我县；

所以，现在的外来流窜犯就有可能盗窃我县公路沿线的百货商店。

“这是第一个推理过程，可以预见到可能性，但不能预见到必然性。在此基础上，我进一步思考：

根据平时积累的侦破流窜犯盗窃案的经验，外来流窜犯到我县作案，不大捞一把决不离开，不会空手回去；

现在有流窜犯进入我县，三次作案所得甚微；所以，他们不大捞一把决不愿离开我县，空手回去。

“这是第二个推理所得出的论断。

“把以上两个推理得出的结论联系起来，就会提出这样一个发人深思的问题：现在正在我县活动的外来流窜犯，在临走之前会到什么地方大捞一把，才能既‘满载而归’，又能及时逃窜呢？对流窜犯来说，最理想的目标，当然莫过于县城的百货大楼了。就是经过这一系列的推断，我才得出了‘外来流窜犯很快会盗窃县城百货大楼’的结论的。

“至于‘很快’，‘快’到什么程度？我不会掐指一算。我在布网时讲的‘这两天晚上’，本意是指最近几个晚上，谁知盗窃发生在第二个晚上（实际上是第三天的凌晨），在这一点上，只不过是偶然的巧合而已。”

揭开护士长触电死亡之谜

李学斌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晚，某市医院保卫科报告公安局，该院高干病房女护士长方某在家熨衣服时不幸触电死亡，要求勘验现场和尸体。

现 场 勘 验 及 访 问

据死者丈夫、医院电器助理工程师周某说，当天 11 点 50 分，他和方某带着三岁女儿下班回家。下午一点钟左右吃完午饭上床休息。2 点 40 分周某带女儿去上班，行前锁好了院、室两道门。方某仍在家中睡觉。5 点半钟周回家发现方某因熨衣服不幸触电死亡，仰卧在地上。死者衣着整齐，脚穿塑料拖鞋。右手抓住电熨斗提梁，放在右胸部，插头仍与电源相接。周某便急忙找来邻居邸某，邸所见情况与周相同。二人赶

忙把方送医院抢救。据医生讲，方到医院时已死，但为了安慰生者，仍进行了抢救。现场勘验，方家独门独院，院内仅一住室一盛杂物小屋。院、室两门各有暗锁。前临一条来往繁杂的马路。现场内外无任何扒、滑、撬、砸等暴力痕迹，家中财物无丢失。所用电熨斗外表有1.5伏感应电，熨斗成份为铁、镍、铬等元素。住室地上再无其他带电物。尸体检验，死者左脚心有 5×2.5 厘米生前电击伤一处，该处附着物经光谱分析为银离子。尸体外表内脏无暴力损伤，无病变，无毒物、药物反映。眼球睑结合膜、齿龈粘膜、心肺表面均有出血点、出血斑以及心血不凝、其他内脏淤血等窒息征象。胃内食物外形无变化。死者是共产党员，性格开朗，上进心强，群众关系好，死前还替同志连值两个夜班。群众对方某之死议论纷纷，表示怀疑。

那么，方某究竟是怎么死的呢？侦查人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的分析、判断和推理，解开了方某死亡之谜。

推断死因

周某说方某是因触电不幸死亡。这一说法是否真实呢？侦查人员根据多年的工作经验首先作出了一个选言判断：方某或者死于暴力（枪杀、刀杀、棒杀、扼杀等），或者死于中毒，或者死于药物过量，或者死于疾病，或者死于电击，并对五个选言支逐一进行推断。

如果方某是死于暴力，则现场、尸体必有暴力、挣扎痕迹（伤痕、血迹等）；但现场、尸体无任何暴力、挣扎痕迹（死者衣

着整齐);所以,方某不是死于暴力。

如果方某是死于毒物,则体内必有毒物反映;但尸检证明,体内无毒物反映;所以,方某不是死于中毒。

如果方某是死于药物过量,则体内必有药物反映;但体内无任何药物反映;所以,方某不是死于药物过量。

如果方某是死于疾病,则体内必有病理反映,但体内无任何病变;所以,方某也不是因病死亡。

方某既不是死于暴力,也不是死于毒物或药物,更不是死于疾病,所以,死于电击的可能性极大。为了证实这一结论的可靠性,侦查人员又进一步推断:

既然方某左脚心有生前电击伤,那么,她生前必受过电击。再推,如果一个人是电击死亡,则电流强度必达使人窒息的程度;方某体表、内脏多处有明显窒息征象;所以,方某死于电击无疑。

推断他杀

肯定了方某是电击死亡,但是,她是怎样触电的呢?只有三种可能性:或者是不慎触电,或者是自杀,或者是他杀。

如果真如周某所说,方某是不慎触电,这里又有两种可能性:或者是熨衣服时不幸触电,或者是行动不慎踩上了带电物。(一)如果方某是熨衣服时不幸触电,那么,电熨斗外表必带有可致人死亡的强电流,所含物质必与电击伤附着物相同,电击伤必在身体上部而不在脚心;但是,电熨斗外表既无

致人死亡的强电流(仅1.5伏)，所含物质也与电击伤附着物不同(前者无银，后者有银)，电击伤又在脚心；所以，方某不是在熨衣服时不幸触电。(二)如果方某是因行动不慎踩上了带电物，则方家地上必另有带电物，方某穿的鞋子也必不绝缘；但方家地上既无另一带电物，方某穿的又是塑料拖鞋；所以，方某也不是因行动不慎踩上了带电物。通过上述两个推理，完全否定了不慎触电的可能性。

如果方某是自杀，则事先必有某些迹象；但她生前性格开朗，上进心强，连值两个夜班，没有任何自杀迹象；所以，肯定不是自杀。

方某既然不是不慎触电，也不是自杀，那就只能是他杀。同时，侦查人员还推断：死人是不能拿东西的；但方某死后手里拿着电熨斗；所以，拿电熨斗是假的，现场也是伪造的。又推断：只有为了掩盖罪行，凶手才会伪造现场；现在既然伪造了现场；那么，显然是为了掩盖罪行。

可是，方某在被害时为什么没有反抗呢？按照常规，一个人面临被害时，只有神志不清才不会反抗。而一个人神志不清，或者是由于醉酒，或者是由于疾病，或者是由于药物，或者是由于熟睡。方某一没饮酒，二没疾病，三没药物反映，所以，她必定是在熟睡中被杀害的。

推断凶手

确定方某是他杀之后，凶手是谁呢？依据勘验现场获取